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（含鲍集圩）划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（含鲍集圩）划界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70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（公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